



2019 年 5 月 17 日

## 新聞稿

### 競爭事務委員會歡迎香港首兩宗競爭法案件的裁決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歡迎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今天（5 月 17 日）就香港首兩宗涉及圍標、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的競爭法案件作出的裁決。

在第一宗（圍標）案件中，審裁處裁定，四間資訊科技公司答辯人（即 Nutanix Hong Kong Limited、英國電訊香港有限公司、Innovix Distribution Limited 及科技 21 系統有限公司）在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就供應及安裝一套新資訊科技系統所進行的招標中，從事圍標行為，違反了《競爭條例》（《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

在第二宗（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案件中，審裁處裁定，十間建築公司答辯人在位於九龍觀塘的公共屋村安達村第一期提供裝修服務時，從事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行為，違反了《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

競委會主席胡紅玉女士表示：「今日的裁決，是香港競爭法體制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審裁處的判決有助厘清《條例》中的相關條文，立下案例，為各界提供清晰的指引。」

「競委會相信，這兩宗合謀案件在其行內只是冰山一角。事實上，這兩宗案件所涉及的行業，即資訊科技及建造業，是競委會接獲最多投訴的其中兩個行業。我們很高興，審裁處今天作出的判決，不但向企業發出了一個強烈的訊息，確定合謀是明顯違法的行为，同時亦為整個業界，以及相關的部門或機構，就競爭法所要求的行為標準，提供了重要的指引。」

「該兩宗案件均是源於公眾的投訴，這顯示了市民大眾對《條例》的認識日益增加，同時亦反映出舉報的重要性。我們呼籲各界保持警覺，向競委會舉報懷疑個案，以打擊反競爭行為。市場參與者則應避免從事反競爭行為，而已參與合謀的人士應盡快聯絡競委會申請寬待並提供合作。」

審裁處將安排另一次聆訊以厘定罰款。

\*\*\*\*\*